附件4

平罗县2023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重点任务分工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工作任务** | **任务内容** | **责任单位** | **完成**  **时限** |
| **1** | 健全垃圾分类体制机制 | 制定印发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，建立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的工作机制。 | 县住建局 | 2023年  5月前 |
| **2** | 优化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布局 | 编制生活垃圾分类及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，规划建立由城市向周边农村延伸覆盖的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网络。 | 县住建局 | 2023年12月前 |
| **3** | 提档升级垃圾前端收集、运输设施 | 结合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建设，对一般生活垃圾收运进行提档升级，垃圾运输实行密闭化、行程可溯化管理。 | 县住建局 | 2023年12月前 |
| **4** | 垃圾分类示范点建设 | 全县选择 10个单位（3个居民小区、3个学校、1个商业网点、1个机关单位、1个公园、1个车站）推行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建设，示范点实现“三个全覆盖”，即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主体责任全覆盖，生活垃圾分类类别全覆盖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理系统全覆盖。同时，选择2个城市社区以生活垃圾分类为载体，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。其他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实现有效覆盖，覆盖率大于 70%。 | 县住建局 | 2023年  8月前 |
| **5** | 开展垃圾分类进校园活动 | 县教体局在全县推进垃圾分类“进校园”“进课堂”，广泛组织学生学习生活垃圾分类科普知识、观看生活垃圾分类动漫、视频，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社会实践课，利用升旗仪式、班会课、校园广播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，引导学生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的意识，养成垃圾分类的习惯。 | 县教体局 | 2023年12月前 |
| **6** | 基层组织建设和社区推进  垃圾分类 | 县民政局推进将垃圾分类纳入居民自治制度，以垃圾分类为抓手，积极推行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、自我教育、自我监督。 | 县民政局 | 2023年12月前 |
| **7** | 宣传教育引导 | 县委宣传部、县委网信办综合运用报纸、电视、广播新媒体等平台，组织各单位利用单位、景点、宾馆商业网点、公交车站、居民小区电子屏、宣传栏、公交车车载视频、工地围挡等开展公益宣传活动，开展全县范围的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3次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 | 县委宣传部  县委网信办 | 2023年12月前 |
| **8** |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行动 | 团县委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行动和公益活动3次，组织各级团组织及青年志愿者队伍，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，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。 | 团县委 | 2023年12月前 |
| **9** | 完善末端处理设施建设 | 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公布有害垃圾处置、利用和经营单位名单；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组织对有害垃圾处理、利用和经营单位环境监管检查3次。 | 市生态环境局  平罗分局 | 2023年12月前 |
| **10** | 推动源头减量 | 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、县发改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邮政公司制定出台限制快递、产品等过度包装有关规定，避免过度包装。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商务局出台倡导“光盘行动”，引导消费者适量消费的鼓励政策。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出台推动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“绿色办公”，带头使用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、设备和设施，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的规定。 | 市生态环境局  平罗分局  县发改局  县市场监管局  县商务局 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 邮政公司 | 2023年12月前 |